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 號	日 期	9 月 12 日 (星期六)				9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科 別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701	財稅行政 (臺北縣及分發區)	※法學知識 與 英 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會 計 學	◎民 法	◎稅務法規	◎財 政 學	◎租稅各論							
702	財稅行政 (北區縣及分發區)														
703	財稅行政 (中區縣及分發區)														
704	財稅行政 (南區縣及分發區)														
705	財稅行政 (高雄縣及分發區)														
706	財稅法務 (臺北縣及分發區)	※法學知識 與 英 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破 產 法 與 強 制 執 行 法	◎民 法	◎稅務法規	民 事 訴 訟 法	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							
附 註	一、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 0.5mm~0.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801	財稅行政 (臺北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要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802	財稅行政 (北區錄取分發區)										
803	財稅行政 (南區錄取分發區)										
附註	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0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考試時間皆為1小時30分。「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